

2018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壹、經濟情勢

(一) 國際經濟情勢

2018 年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談判、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 2018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7%。

美國方面，2018 年表現亮眼，民間投資提供了最主要的成長動能，美國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發佈的 2018 年 12 月美國失業率為 3.9%，較 11 月失業率增加 0.2 個百分點，新增就業人數達 18.2 萬。通貨膨脹率方面，美國 2018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1.9%，較 11 月數值下滑 0.3 個百分點。美國聯準會 (Fed) 在川普總統上任後已經升息 7 次，並於 2018 年升息 4 次，令聯邦基金利率來到 2.25-2.5% 的區間。而今物價出現走緩跡象，Fed 可能放慢升息腳步。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9%，優於 2017 年的 2.2%。

日本方面，央行於今年 1 月 23 日貨幣政策決議，維持央行存款利率於負 0.1%，並持續進行每年 80 兆日圓購債計畫，使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趨近零。財務省發布去年 12 月進出口貿易統計，出口額為 7.02 兆日圓，較上年同月減少 3.8%，進口額為 7.08 兆日圓，增加 1.9%，貿易入超為 0.06 兆日圓。2018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受天然災害影響出現衰退。全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0.9%。

歐元區方面，2018 年 11 月歐元區出口額為 2,030 億歐元，較 2017 年同月增加 1.9%，進口額為 1,840 億歐元，增加 4.7%，貿易出超為 190 億歐元；工業生產較上月成長 1.7%；失業率為 7.9%；2018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上漲 1.6%。英國先前提交給歐盟之脫歐草案，因當中愛爾蘭邊界措施受到國內人士反對，已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議會上遭到否決。後續英國議會將提出不同的方案再次進行表決，亦可能採取延後脫歐時限以避免英國在無協議情況下脫歐。全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1.8%。

在中國方面，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金額為 63 兆 5,636 億人民幣，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5.9%；規模以上工業生產成長 6.2%；非金融領域實際外商投資金額為 1,349.7 億美元，增加 3.0%。對外貿易方面，去年出口增加 9.9%，進口增加

15.8%。物價方面，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上漲 2.1%。金融體系方面，2018 年 12 月貨幣供給額 M1 及 M2 分別較上年同月增加 1.5%、8.1%。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6%，略低於 2017 年之 6.9%。

東協五國中，菲律賓產量及新產量擴大，使得就業增幅來到 4 個月高點，但出口、新訂單成長速度減緩；印尼製造業在通膨壓力緩解下生產成本增速減緩；泰國受到外國訂單、產出增加，出口再次擴大；馬來西亞因生產及新業務衰退，加上產出及國內外需求減弱，就業停滯不前；越南因產出和新訂單進一步穩定，但投入成本因油價及紙價等下跌而下降。

展望 2019 年，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衝突升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超過預期、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IHS Markit 與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與 3.5%，均較 2018 年放緩。

(二) 國內經濟情勢

綜觀 2018 年，全年外銷訂單金額達 5,118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約 3.9%；全年出口值達 3,361 億美元；零售及餐飲業全年營業額均為歷年新高；全年失業率為 3.76%。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 %。

展望 2019 年，臺灣經濟續呈溫和成長，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可望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擴大先進製程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等，整體投資力道將明顯擴增；此外，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發放股利，亦可望帶動民間消費。主計處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 %。

(三) 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強勁，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盤旋高檔等影響，2018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為 6,227.05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8.01%，在商品出口方面，2018 年累計達 3,360.50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5.93%；商品進口方面，累計達 2,866.55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10.56%；併計商品及服務貿易後，貿易順差金額為 493.95 億美元，較 2017 年下跌 14.81%。

主要貿易地區出超方面，2018 年我對東協六國的出超較 2017 年的 18.5%減少至 17.3 %，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超成長至 41.2 %，中國大陸及香港仍為我國最大

出超來源；美國的比重則小幅成長至 11.8%。進口方面，主要市場以自中國大陸與香港成長最多，占 19.3%；對日本的入超比重由 2017 年的 16.2% 下降至 2018 年的 15.4 %。

(四) 物價變動

2018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與 2017 年 12 月相比下跌 0.05%。躉售物價指數 (WPI) 方面，受到國際油價年增率放緩影響，土石及礦產品指數年增率縮減，2018 年 12 月 WPI 較 2017 年同期上漲 0.83%。總計 2018 年 CPI 為 101.98%，較 2017 年相比上漲 1.35%；WPI 為 104.57% 上漲 3.64%。

展望 2019 年，在物價方面，儘管近期國際油價止跌回升，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需求轉弱，核心 CPI 年增率已連續 5 個月低於 1%，加以天候良好，蔬果價格穩定，菸稅調漲效應淡化影響，使得物價平緩溫和。預期 2019 年 CPI 成長率為 0.8%；WPI 方面，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走低，惟新臺幣匯率貶值，抵銷部分跌幅；2019 年在供需因素影響下，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不易，併計匯率因素後，預測 WPI 下跌 0.55%。

(五) 就業市場

2018 年國內景氣穩健復甦，12 月失業率 3.81%，較上月下降 0.03 百分點，主要受到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等原因而失業的人數減少。全年平均就業人數 11,434 千人，年增率 0.72%；失業人數減少，平均失業率為 3.71%，係近近年同期最低水準，勞動參與率則增加，顯示我國就業市場情況持續穩定。2018 年勞動參與率男女性合計為 58.99%，相較於 2017 年 58.83% 上升 0.16%，其中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7.24%，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51.14%，分別比 2017 年增加 0.11% 及 0.22%。

(六) 貨幣政策

2018 年 12 月 M1B 及 M2 年增率分別為 5.69% 及 3.07%。M1B 年增率上升主因活期儲蓄存款成長增加所致；M2 年增率略降則係受外資轉呈淨匯出之影響。全年 M1B 及 M2 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5.32% 及 3.52%。

(七) 匯率及利率方面

2018 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11 月上旬，美國期中選舉結束，民主黨及共和黨分別贏得眾議院及參議院多數席次，市場預期將不利美國減稅或擴大支出等經濟政策之推動，國際美元走弱；隨後，Fed 重申未來將繼續升息，國際美元回升，惟 Fed 主

席 Jerome Powell 表示目前美國利率僅略低於中性區間，市場認為 Fed 升息態度轉向溫和，國際美元轉貶，加上 12 月初美中領導人達成協議，兩國貿易衝突暫緩，新台幣對美元轉為升值本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0.733 元。

展望 2019 年，近期美國聯準會會議紀錄顯示聯準會升息已接近尾聲，加上民主黨於期中選舉奪回眾議院，削弱對財政刺激政策的預期，再者國內外政經不確定性依舊，預料美國經濟擴張趨緩，美元走強空間有限。預估 2019 年新台幣兌 1 美元平均匯率為 30.75 元。

受營業稅繳庫影響、中秋節連假及季底效應，銀行資金調度略顯保守，惟市場資金尚屬充裕，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 8 月 0.178% 持穩至 9 月；之後，10 月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外資賣超台股並轉為淨匯出，市場資金分配略顯不均，銀行資金調度保守，致金融業隔拆加權平均利率升至 0.183%；12 月因應年底地方政府融資需求，部分金融機構提前進行春節資金調度，使得市場資金趨緊，12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183%，高於上月 0.179%；2018 年度平均隔拆利率為 0.183%。

(八) 產業結構

整體產業中服務業比重逐年攀高，2018 年度按當年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以服務業占 63.04% 最高，較上年度 63.18 % 減少 0.14%，其中包括金融及保險業占 6.86%、批發及零售業占 16.44%、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占 2.94%；工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35.36 % 次之，較上年度 35.08% 微幅增加 0.28%；後半年因農耕業減產，故當期農業國內生產毛額占率由上年度之 1.75 % 降至 1.61%。

貳、臺灣產險業重要監理法律與命令增修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依本會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二一〇四五一一號令規定，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規定如下：
 - (一) 該國內基金為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 (二) 保險業投資該國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

投資情形，並視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三、 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第五條規定之解釋令

一、 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 保險業資金投資本會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號令所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下列事項之一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公共投資事項。

（二）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三、 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有關「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之解釋令

一、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達二件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商品。

三、 人身保險業符合下列所定條件之一者，其送審數量除前揭限額外，各再增加一件。但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如各該保險業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開之最近一季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為負值，或因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而仍受主管機關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者，不適用之。

（一） 各該保險業歷年有效契約死亡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者）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

（二） 各該保險業之新契約死亡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者）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或最近三年累計成長三十萬元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三） 各該保險業之新契約件數分為以下三級，各該保險業於新契約死亡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者）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位於該級別九十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平均保額低於全業界平均者，不予採計。

1. 第一級：新契約件數五萬件以上。

2. 第二級：新契約件數五千件以上未達五萬件。

3. 第三級：新契約件數未達五千件。

（四） 各該保險業最近一年有效契約保險金額或新契約保險金額連續二次符合前三款任一款所定條件者。

（五） 各該保險業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

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六) 各該保險業即期年金保險及解約費用收取年限六年以上之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但各該保險業新契約件數占率低於上年度同期者，不予採計。

(七) 各該保險業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所定一定條件者。

四、 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第一點所列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其最近一年新增投資金額或新增投資金額占可運用資金比率符合下列所定條件者，送審數量除第二點及前點所定限額外，再增加下列限額件數。

(一) 新增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或新增金額一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百分之零點三以上者：增加三件限額。

(二) 新增金額達十億元以上未達二十億元或新增金額一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百分之零點二以上未達百分之零點三者：增加二件限額。

(三) 新增金額達五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或新增金額一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百分之零點一以上未達百分之零點二者：增加一件限額。

五、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自其合併或承受之日起尚未逾五年者，其送審數量除第二點至前點所定限額外，依其合併或承受之同業家數再增加件數。

六、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及各人身保險業送審之第一張優體保險商品、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及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列入限額件數計算。

七、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五三一三一號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本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一、 依法經本會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二、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或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三、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最近一年無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

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一九二五一號令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二五〇六六三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百年十二月二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經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部分會計項目名稱及用語，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及一則附件，修正要點：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部分會計項目名稱及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件）

■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一、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二、附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二十之二、財產保險業透過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於網路投保業務所銷售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所支付予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佣金率，以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及因網路投保業務節省之成本所給予之優惠為限。
- 前項保險商品所節省之成本，以非直接業務之總保費為核算基礎。
- 二十一、財產保險業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檢附光碟提供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並應檢附統計表報。
- (二)、採修正或組合統計資料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 (三)、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 (四)、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引用統計資料之年數基礎應具一致性。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五)、引用再保險人費率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提供與再保險人往來文件，並說明該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列評等等級。
- (六)、參考銷售超過三年之保險業本身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商品者，應檢附參考標的之相關統計資料。
- (七)、第一款至前款應檢附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文件，應以光碟檔案提供原始資料或經整理後之彙整資料，並標示所用資料之出處及所在網址，且應使用不同顏色標示所採用資料來源。

三十二、保險單條款之約定，除非較參考條款或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參考條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四十七之一、財產保險業報送之責任保險商品，除第四十七點之二外，其範圍包含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具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商品。

四十七之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之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商品，其承保範圍應限於雇主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之規定，就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殘廢或傷害所應負擔之補償責任。

1. 前項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所訂之補償項目應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項目相符。
2.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得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之撫卹補償，其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三節之一 汽車保險

五十九之一、汽車保險之自負額不得約定以起賠式自負額方式辦理。

六十一之一、保險商品不得以不符合對價之方式刪減承保範圍或納入除外不保事項，以達減價之目的。

六十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或其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七次修正。茲為提高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保險業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保險業內部檢舉制度，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六條，增訂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 二、為強化我國大型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效能，訂定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亿元以上之保險業，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強化大型保險業應建立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明定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公司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

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一條)
- 五、考量曾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人員，已具有執行法令遵循機制之經驗，且有關法令規定或法令遵循之風險部分，尚可藉由在職訓練強化，爰放寬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年數，不以現職專任為限，且「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控股公司之任職資歷。另為使制度更具彈性，調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規範。考量國外營業單位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營業單位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六、將設有子公司之保險業納入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七、調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文字，並增列附表，俾利公司視需要填寫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修正附表二)

■ 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內部控制制度：

- (一)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 (二)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辦理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 (三) 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一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及辦理前款各目所定事項。

(四) 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交易之持續監控。
4. 紀錄保存。
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五)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保險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
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六) 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七) 保險公司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與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 一、訂定一百零七年上半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電子檔得於以下網站下載:壽險財業務統計、產險財業務統計。)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訂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解釋令

- 一、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及第五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一) 政府為保險業之負責人或大股東。
- (二) 企業因政府為保險業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保險業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辦法規定之限制。

二、本會九十七年三月七日金管保一字第○九六○○二三一三○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七點之二及附表八 01 修正規定：

四十七點之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之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商品，其承保範圍應限於雇主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之規定，就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所應負擔之補償責任。

- (一) 前項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所訂之補償項目應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項目相符。
- (二)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得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之撫卹補償，其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 (三)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四) 附表八 01
- (五) 傷害保險費率表

項目	類別	標的別	計算單位(1)	計算單位(2)	計算單位(3)	計算單位(4)	計算單位(5)	計算單位(6)	計算單位(7)	計算單位(8)	純保險費	總保險費	備註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資金投資本會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〇九〇一號令所規定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下列事項之一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公共投資事項。
 - (二)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但書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透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輔助系統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其電子式要保書已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並已建立業務員確認招攬明細之管理機制者，視為業務員已依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要保書上簽名。
-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二次修正。有鑑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主要業務為招攬或洽訂保險契約，相關通路已成市場招攬之主力，其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業務經營，及配合實務作業建立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其管理階層自我檢測稽核體系之重要依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本辦法原條文三十二條，本次修正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規範一致，將「董事會」文字修正為「董(理)事會」。（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以招攬或洽訂保險契約為主要業務，為符實際，修正內部控制規範重點為招攬或洽訂保險契約之相關作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營業特性及規模，爰修正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四、為使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其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之規定，與銀行現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

條第五項，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之規定一致，爰明定銀行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其稽核報告依現行規定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提董（理）事會報告，參照現行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保險業「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內部稽核報告僅須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爰刪除現行內部稽核報告需提董（理）事會報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現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除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出具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外，需就其兼營之保險業務再另出具保險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簡化行政作業，爰明定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其保險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併同銀行業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整併為一份出具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擬具「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八條，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定義。（第二條）
- 三、保經代公司應建立專屬網頁，且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第三條）
- 四、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確認代理或合作之保險公司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第四條）
- 五、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建立並執行內稽內控制度、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取得資訊安全驗證及建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第五條）
- 六、保經代公司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者，得提供網路保險服務。（第六條）
- 七、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確認其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及明定保經代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種類及範圍。（第七條）
- 八、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客戶以網路或親臨保經代公司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完成身分確認。（第八條）
- 九、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簽署作業，應辦理相關確認作業。（第九

條)

- 十、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建置專屬網頁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循事項。(第十條)
- 十一、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即時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第十一條)
- 十二、 保經代公司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繳費作業，應由保戶向保險公司交付。(第十二條)
- 十三、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依規定辦理抽樣電話訪問，以確認網路投保意願。(第十三條)
- 十四、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相關差異化管理，明定差異化管理之獎懲方式，符合相關獎懲規定者，得提高(應減少)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及得降低(應提高)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第十四條)
- 十五、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不得受理追溯投保。(第十五條)
- 十六、 保經代公司應備份保存相關電子紀錄。(第十六條)
- 十七、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將本辦法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第十七條)
- 十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 訂定保經代公司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一、 財產保險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理賠進度查詢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理賠紀錄查詢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住居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家綜合保險 (不含傷害險)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遊不便保險	變更	變更保險保期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二、人身保險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 (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旅行 平安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障內容變 更	復效(保單停效六個月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行平安保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	------------------------	-------	-----------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變更保期不受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 廢止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廢止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金管保綜字第一〇六〇二五六三九二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訂定有關「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之令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金管保理字第一〇一〇二五四一九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 一、訂定一百零七年度起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電子檔得於以下網址：壽險財業務統計、產險財業務統計下載。）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廢止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一、廢止「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股東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不得為之。
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及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含完全失能)不得低於萬分之二·四五四三(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高於萬分之六·五四四八(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百分之八十)。
 - (二) 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失能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失能之平均賠款金額。

(三) 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採用「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職業分類，其各職業類別與第一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下列比例辦理或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1. 第二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二五。
2. 第三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一·五。
3. 第四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二·二五。
4. 第五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三·五。
5. 第六類職業類別之費率比為四·五。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五〇二五〇二八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訂定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銷售之個人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附加費用率，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三七五七三號函「人身保險費率結構」之規定。

二、保險業辦理旅行平安保險費率以附件所列「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以及「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為上限，各公司得依其經驗損失率資料調整費率，惟意外死亡及失能之預期損失率下限應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百分之九十，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則為前揭標準費率表損失率之百分之七十，其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一。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一二〇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就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以下簡稱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之規定，以及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鑒於部分國家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例如美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收益債券（Revenue Bond），於該國債券市場已具相當規模，其收益率多較一般政府公債為高，違約率多較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為低，已成為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之重要資產配置標的，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爰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並明定投資之條件及限額規範。（修正條文

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鑒於近年來國際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之市場規模已有顯著成長，並已成為全球機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之重要項目，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風險控管，爰增訂但書規定，就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其對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投資總額得自資金之百分之二放寬至百分之三。(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鑒於部分非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成員，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其經濟、金融發展、政府運作效能及法治化程度已普遍被認為已達已開發國家之水準，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爰將保險業所投資國外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應在 OECD 國家主管機關註冊之規範中，OECD 修正為該等機構應在主權評等等級達 A+ 級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註冊，另保險業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鑑價機構以在 OECD 國家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為限之規範中，OECD 國家修正為該等機構應在主附件 1-2 權評等等級達 A+ 級之國家或地區。另並一併刪除外國地方政府債券之發行政府所屬國家應為 OECD 國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 四、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考量依現行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即係依據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情形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爰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不得再新增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部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將本辦法「交易目的」、「備供出售」、「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等會計科目相關文字，修正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並綜合考量保戶之外幣需求、保戶匯率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臺、外幣保險商品發展之衡平性，及避免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因投資國際板債券而重複使用，爰修正現行壽險業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得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七、為確保保險業資產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安全性，及強化主管機關對保險業所投資國外資產監理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將保險業國外資產修正為原則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保管，例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方得由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另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未符合

規定之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八、為使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內容與現行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修正該申請表內容。(修正第十五條附表二)

■ 訂定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一、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

(一) 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 投保時，被保險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團體，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預定附加費用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之團體，不得高於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八(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三)，被保險人數未達十人之團體，不得高於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三(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三)。
2. 預期賠款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之團體，不得低於保險費百分之七十二，被保險人數未達十人之團體，不得低於保險費百分之六十七。
3. 預定利率，由各公司自行訂定。
4. 預定危險發生率，依下列規定：
 - (1) 團體人壽保險，不得高於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 (2) 團體健康保險，不得高於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 (3) 團體傷害保險，不得高於個人意外死亡及失能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三) 團體保險業務最近三年平均實際賠款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記述其主要原因分析及調整計畫：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五十人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3. 被保險人數未達十人之團體，大於百分之七十九或小於百分之五十五。

二、一年期團體保險計提各種準備金之保險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若實收保險費大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保險費，依實收保險費計算；若實收保險費小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保險契約有加、退保情事時，應補繳保險費或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者，依保險業實收保險費計算之。

(一) 預定危險發生率：

1. 團體人壽保險為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七十。
2. 團體健康保險為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八十。
3. 團體傷害保險為個人意外死亡及失能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八十。

- (二) 預定利率依每年適用之各幣別「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中之長期均衡利率水準訂定。
-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為百分之十五。
- (四)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 (五)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三。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本會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九五○二五○○一二一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二五○二二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修正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考量本辦法並非僅規範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遵循之規定，尚規範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續應遵循之事後管理規定，爰更名為「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為強化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投資風險及經營管理機制，並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續應遵循之事後控管機制，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七條，本次修正五條及增訂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包括利於保險業透過所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輔助保險業之經營管理，且可具控制或從屬關係，對於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有強化保險業本身財務業務健全之必要，爰修正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檢具之申請表。（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考量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風險及經營管理機制，爰增訂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確保保險業於審慎監理等原則下從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並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保險業所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爰增訂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續應遵循之事後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 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

第一〇六一〇九〇八〇二一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 (二) 保險業應評估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 (三) 具正式保證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四) 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三、保險業辦理第二點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四、保險業辦理第二點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放款情形，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 (一) 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 (二) 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 債權保障方式（含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文件等之確認）。
- (四) 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五) 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 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應記載事項

- (一) 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營業所、電話，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性別、電話、住居所等基本資料。
- (二) 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商品名稱。
- (三) 保險契約應載明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訂約之年月日。
- (四) 保險契約應載明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種類、廠牌型式、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基本資料。
- (五) 保險契約應載明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

- (六) 保險契約應載明法定解釋原則。
- (七) 保險契約應載明告知義務、違反義務時解除契約之要件及解除權行使之限制。
- (八) 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費之交付時點及未交付之效力。
- (九) 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公司與要保人終止契約之條件、方式，與終止後保險費退還之計算方式及其效力。
- (十) 保險契約應載明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理賠之條件、程序及同一保險契約承保其他險種類別未滿期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 (十一) 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公司代位權行使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二) 保險契約應載明與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事故損失之處理方式及計算公式。
- (十三) 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標的與契約權益移轉之要件及契約移轉或未移轉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
- (十四) 保險契約應載明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及費用償還之約定。
- (十五) 保險契約應載明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修理前勘估之約定。
- (十六) 保險契約應載明各險種之理賠範圍、理賠方式及申請理賠時應具備之文件。
- (十七) 保險契約應載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危險發生時之通知義務。
- (十八) 保險契約應載明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權利。
- (十九) 保險契約應載明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行使直接給付請求權之約定。
- (二十) 保險契約應載明理賠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
- (二十一) 保險契約應載明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失竊車尋回之處理方式。
- (二十二) 保險契約應載明契約當事人就契約所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之權利。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 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事項，不得記載與風險評估無關之事項。
- (二) 保險契約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為其他顯失公平之約定。
- (三)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非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四) 保險契約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五)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理賠期限超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起十五日。

■ 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一、核准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本辦法第五條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該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相當等級以上。

- (二) 交易之約定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 交易對手以本國債券自營商或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為限；另與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成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交易對手為本國債券自營商者，擔保品成數須至少達交易面額之九成(含)以上。
 - 2. 交易對手為外國金融機構者，擔保品總額須超過交易面額。
- (四) 從事附賣回交易者，應於交易前擬具交易目的係為「為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撥外幣擔保品予交易對手所生之短期資金需求」、「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之保險金給付流動性需求」或「國外投資日常外幣收付之臨時調度需求」等目的之書面分析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應於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增訂辦理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處理程序，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按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訂定之交易額度限制及後續相關控管機制。
 - 2. 所取得或交付之擔保品其評價、收付、更換、利息管理、爭端解決，以及保證金之收付與追繳等管理作業之處理程序。
 - 3. 保險業如將前目擔保品管理作業委託依法得辦理之金融機構辦理者，應以下列處理程序替代前目規定：
 - (1) 擔保品管理機構之遴選及評鑑標準：應包含管理機構資格條件、遴選評估項目、遴選與評鑑程序，其中管理機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最近一年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及「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二項條件。
 - (2) 與擔保品管理機構所簽署之擔保品收付管理合約項目：應包含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應負之責任及注意義務、保密義務、管理費之計算與收付方式、合約終止事由、爭端處理、違約情事與其賠償責任、訴訟管轄與準據法，以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管理機構依合約辦理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且管理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3) 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擔保品評價、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資訊之確認程序。
- (六) 從事附賣回交易所交付交易對手作為擔保品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總額，仍應維持計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之四第二項所定國外投資總額；從

事附買回交易自交易對手所取得作為擔保品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總額，則得不計入前揭限額。

- (七) 從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之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而交付交易對手及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保險業從事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之附條件交易，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三五七一號令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二)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四)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五)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六)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七)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八)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九)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除第二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九、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件為原則。

微型保險商品之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

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參、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一) 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18 年度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65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9 億元，增加幅度為 5.7%，主要係因其他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若依險種別來看，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895 億元，佔產險業約 54.1%，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4.2%，變動主因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調漲、車險實施參考費率上下限等影響。其中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 718 億元，佔產險業約 43.3%，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至於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78 億元，佔產險業約 10.7%，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 259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5.6%，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4%。

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 177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0.7%，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6%，係為產險之第三大險種。本險種自開賣以來一直維持成長，除 2009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僅成長 0.5%外，2010 年上半年度因安達產物合併同集團下壽險公司之傷害險業務，更進一步擴大產險業傷害保險經營規模。

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約 13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5%，佔率 8%，保費收入為近年新高，顯示責任保險業務發展持續擴張。

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 71 億元，佔產險業 4.3%，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8%，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4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1%。

另，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約 4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約 1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6%；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約 2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7%；至於航空保險保費收入約 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5%。

由於產險業的風險特性，產險公司皆會利用再保險分散風險來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故產險業經營績效與其再保險策略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承擔風險的保費收入。2018 年產險業整體自留保費為 1,25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約 6.2%，而自留比例為 71.32%較去年同期 70.87%增加 0.45 個百分點。

(一) 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18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 80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1 億元，減少幅度為 9.2%，而其主要來自於火災保險，主要因 2016 年 0206 美濃地震未決案件於 2017 年度賠付，使基期較高所致。

若進一步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汽車保險賠款 52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億元，增加幅度為 1.2%，主要與業績量成長有關。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 4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億元，增加幅度 6.5%。強制車險賠款 11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 億元，減少幅度 14.6%。

火災保險賠款 6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5 億元，減少幅度達 60.1%。

傷害保險賠款 7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 億元，增加幅度達 10.3%。

海上保險賠款金額 3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億元，減少幅度達 23.7%。

其他險種部分，責任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5%；健康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21%；工程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5%；保證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10%；航空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產險業 2018 年整體自留滿期損失率 54.81%，較去年同期 54.51%，增加 0.30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最高的險種為航空保險較去年同期增加 138 個百分點；其次為保證保險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個百分點。

2018 年產險業之自留附加費用率為 37.66%較去年同減少 0.33 個百分點。2018 年全業界自留綜合率為 92.48%，較去年同期減少 0.02 個百分點。

(二) 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1. 資產負債結構

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3,543 億元，較去年同期 3,489 億元增加 1.5%。

業主權益總計為 1,17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173 億元增加 0.3%。資金總額為 3,152 億元，較去年同期 3,103 億元增加 1.6%。保險負債為 1,97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931 億元增加 2.4%。整體業主權益佔總資產比例為 33.2%。

2. 損益結構

201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78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1,308 億元增加 69.9 億元(+5.3%)；營業成本約為 904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 855 億元增加 48.2 億元(+5.6%)。全業界之稅後收益為 126 億元，較去年同期 128 億元減少 1.7 億元(-1.3%)。

3. 資金運用

在資金運用方面，2018 年度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572.0 億元，主要項目及佔比資金運用總額比率依序為：有價證券（42%）、國外投資（23%）、銀行存款（21%）、不動產（12%）、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1%）。整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年化值為 3.06%，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0.01 個百分點。

(三) 產險業 2018 年度總結與 2019 年度展望

2018 年度產險業保費收入仍受惠於車險持續增加，帶動整體簽單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5.7%，且已自 2003 年以來連續成長。在車險上，新車銷售已逐漸趨緩，全年度銷售較去年度 44.5 萬輛下降至 43.5 萬輛，不過因進口車佔比逐漸提高，在進口車保費較高的情況下，整體車險保費仍能維持成長。另外影響車險成長的原因為車險第三人責任險損率過高，業者將逐步調高費率以因應。而在法規上，主管機關為規範費率競爭，設定車險及商業火險參考費率偏離率，限制佔比約 70% 的車險及火險續保業務減費壓力。

2018 年度產險業簽單賠款主因車險及責任險業務自然成長而增加，但火險簽單及自留賠款皆大幅下降，主因 2017 年度賠付 2016 年天災未決案件使基期較高。整體而言，產險業在本業經營及投資獲利表現上皆為獲利。在本業保險經營上，依據瑞士再保險(Sigma)資料，2018 年度全球天災損失約 1,550 億美元，為歷史第四高。台灣受惠於風調雨順，2018 年度之強颱潭美、玉兔、山竹及花蓮地震等皆未對我國產險業造成巨大損失，使整體市場核保損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在投資表現上，2018 年度股、匯、債市受中美貿易影響皆大幅波動，使台灣產險業者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5.6%。

展望 2019 年，整體保費收入面成長可期。在車險方面，持續受惠於政府汽車汰舊換新補助影響，但因十年換車潮已過，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台灣經濟預測 2019 年展望，國內經濟成長表現在全球景氣趨緩影響下，消費動能將降溫，預估成長率將為 2.41%，和泰及本田汽車也因此下修 2019 年新車銷售量至約 42 萬輛。不過在進口車銷售熱度高過國產車，且在監理費率法規趨嚴及車險第三人責任險損率仍偏高，業者有費率調整壓力的影響下，預期 2019 年汽車險仍將帶動整體產險業保費成長。在其他險種部分，民眾法律及健康意識逐漸強化，責任險及健康傷害險強勁的成長動能應可持續。另外，受中美貿易影響，台商回流投資或可對台灣產險業者工程、火險、責任險等商業保險保費收入上創造一契機。另外，在投資方面，雖然經濟部受理台商回台申請投資案金額達 2,884 億元，對於部分台股應有激勵效應，但整體投資環境受中美貿易戰持續擴大的情況下，投資收益表現預期將持平下滑。整體而言，在產險業者穩健的再保險風險分散配置下，2019 年度經營績效仍可望成長。